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35號

原　　告　台灣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崔成均
原　　告　新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崔成均
被　　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法定代理人　林弘政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先位原告台灣徵信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徵信公司）聲明求為判決：被告107 年度房稅執專字第108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將系爭動產返還予原告台灣徵信公司；備位原告新木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木公司）聲明求為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將系爭動產返還予原告新木公司。茲因系爭動產，經被告囑託中華財經鑑定產業科技中心有限公司鑑定結果，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65,000 元，有該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影本1 份在卷可按，是先位原告台灣徵信公司之訴及備位原告新木公司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均為265,000 元。從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265,000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7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康紀媛